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7年2月



目录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2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公司与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7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特制定须知如下：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无权参加会议表决，但可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提出质询。

五、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2月15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西里中街18号渔阳饭店三层紫金厅。

三、与会人员：

（一）截至2017年2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主持人：董事、总经理李刚先生。

五、会议议程：

- (一) 董事、总经理李刚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 (二)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三) 审议议案：
 - 1. 《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与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四) 现场与会股东发言及提问；
- (五) 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逐项进行投票表决；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和工作人员清点并统计票数；
- (七) 监票人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八)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九) 现场与会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 董事、总经理李刚宣布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公司建议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其 2016 年度的报酬，建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参照 2015 年度收费标准确定。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8 日



议案二：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公司建议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其 2016 年度的报酬，建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参照 2015 年度收费标准确定。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8 日



议案三：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需要，拟利用财务公司已经建立的资金系统，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结算、存款、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与财务公司协商，拟订了《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与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金融服务协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需要，为利用财务公司已经建立的资金系统，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和效益，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及资金管理风险。拟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结算、存款、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

由于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旅游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根



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旅游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双方具有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概况

公司名称：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闫永夫

注册资金：20 亿元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



业拆借；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跨境人民币集中运营管理；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债券投资。

2012年6月20日，财务公司取得中国银监会《关于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2]312号），2012年6月25日取得金融许可证（NO：00454310）。2012年7月10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财务公司2016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财务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6.64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4.96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人民币21.68亿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45亿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2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服务内容

1、存款服务。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办理存款业务，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信贷服务。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担保及其他资金融通服务。



3、结算服务。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给资金结算服务。

4、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专业财务顾问服务，包括投融资、资产重组、资本运作、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咨询、方案设计等服务。

5、甲方及其子公司可选择加入成为乙方跨境人民币资金池参与单位，并根据实际需求，利用乙方跨境人民币资金池跨境调拨使用人民币资金。

（二）定价原则

1、财务公司给予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同类业务利率，且不低于财务公司给予中国旅游集团公司其他成员单位利率。

2、财务公司给予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同类业务利率及财务公司给予中国旅游集团公司其他成员单位利率。其他信贷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同类业务收费水平，且不高于给予中国旅游集团公司其他同类成员单位收费标准。

3、财务公司给予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4、甲方及其子公司利用乙方跨境人民币资金池跨境调拨使用资



金，收费标准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同类业务收费标准，且不高于财务公司给予中国旅游集团公司其他同类成员单位收费标准。

（三）交易金额

1、存款服务：在协议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每日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 亿元（含结算的利息），且不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当日货币资金（含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余额的50%。

2、信贷服务：在协议期内，财务公司给予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综合授信合计不高于人民币50亿元。

（四）协议有效期

该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目的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自身经营管理与发展需要，利用财务公司已经建立的资金系统，节省自己建立相关系统的设备、办公及人员投入，促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加强资金管理与风险控制，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资金成本及交易费用，提高资金运营效率与效益。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定价方法公允合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和效益，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7年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为民、李刚回避表决，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2、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聘请的专业机构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真实地反映了财务公司的风险状况，公司还专门制定了风险控制及处置办法。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和效益，降低融资成本和资金管理风险。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



和效益，降低融资成本和资金管理风险。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件：《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与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8 日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与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协议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优化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委托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利用其资金系统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信”的原则，达成本协议。

一、合作原则



(一) 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相关金融服务必须事先取得甲方同意方可进行。

(二) 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排他性合作，甲方有权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

(三) 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风险可控、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二、金融服务内容

(一) 乙方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依法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 存款服务。甲方及其子公司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办理存款业务，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 信贷服务。财务公司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担保及其他资金融通服务。

3. 结算服务。根据甲方需要，财务公司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服务。财务公司对该类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4. 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专业财务顾问服务，包括投融资、资产重组、资本运作、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咨询、



方案设计等服务。

5、甲方及其子公司可选择加入成为乙方跨境人民币资金池参与单位，并根据实际需求，利用乙方跨境人民币资金池跨境调拨使用人民币资金。

（二）交易金额

1、在协议期内，甲方及其子公司存放在乙方的每日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结算的利息），且不超过公司当日合并报表资金余额的 50%。

2、在协议期内，乙方给予甲方及其子公司信贷服务的综合授信额度不高于人民币 50 亿元。

三、金融服务定价原则

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一）乙方给予甲方及其子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同类业务利率，且不低于财务公司给予中国旅游集团公司其他成员单位利率。

（二）乙方给予甲方及其子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同类业务利率及财务公司给予中国旅游集团公司其他同类成员单位利率。其他信贷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同类业务收费水



平，且不低于给予中国旅游集团公司其他同类成员单位收费标准。

(三) 乙方给予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 甲方及其子公司利用乙方跨境人民币资金池跨境调拨使用资金，收费标准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同类业务收费标准，且不低于财务公司给予中国旅游集团公司其他同类成员单位收费标准。

四、保密原则

甲、乙双方有义务为对方严守商业秘密和双方的客户资料，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外提供任何有关对方业务或客户等方面的资料和信息。双方对内、对外披露的有关对方信息，不得先于和超过对方公开披露的信息。

五、合作保障

(一) 在甲方及其子公司存款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月度等定期财务报告，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对其日常运营和风险控制的监督检查，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聘请的专业机构对乙方开展风险评估，提供所需的各种法律文件、协议、政府批文、财务资料和其他资料，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

(二) 甲方及其子公司在接受乙方提供服务时给予积极支持，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乙方做好存贷管理工作，配合乙方开展信贷业务调



查、评审工作、贷后管理工作以及配合对甲方及其经营、财务活动等情况的检查监督，提供乙方开展信贷业务、其他金融服务所需的各种法律文件、财务报表等档案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有效性。

（三）甲乙双方应加强沟通联系，密切配合，及时向对方提供各种有关信息、资料，通知对方各种重大变更事项。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互谅互让、诚信务实”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四）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已获得依法批准，并严格执行相关金融法规的规定。当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乙方承诺将于情形发生之日告知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提出的应对措施。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乙方业务发展或者审慎监管的需要，对指标进行调整的除外。

1.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31 条、第 32 条、或第 33 条规定的情形。

2.任何一项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

3.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60%。

6.财务公司股东对财务公司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7.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8.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 10%。

9.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六、其他

(一) 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应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甲乙双方管理要求签订单项金融服务合同的，双方协商签订单项金融服务合同，单项金融服务合同必须符合本协议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二) 凡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各自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协议与甲方有关的内容同样适用于甲方子公司。

(四) 本协议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并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协议有效期叁年。

(五)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中国国旅，天下一家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甲 2 号-1 正东国际大厦八层

邮编：100027

2A-1, Dongzhimenwai Xiao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电话 (Tel) : (8610) 84478866

<http://www.citsgroup.net>